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3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5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9,164.4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7,897.8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0,445.12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84.9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执业资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银发〔2000〕358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设立的26家分所为：山东分所、北京分所、河南分所、江苏分所、深圳分所、安徽分所、山西分所、云南分所、大连分所、广东分所、重庆分所、南京分所、浙江分所、四川分所、苏州分所、青岛分所、陕西分所、济南分所、北京自贸区分所、湖北分所、常州分所、上海自贸区分所、海南分所、湖南分所、福建分所、无锡分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年3月17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启动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邀请招标文件》
2025年3月31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5月8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工作小组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邀请招标文件》；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上会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 2025 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6 年 1 月正式进场审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